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法務部。

參、案由：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其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再者，法務部於 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肆、調查重點：

- 一、死刑執行之相關法令。
- 二、目前我國死刑執行各機關作業流程及待改善問題。
- 三、法務部死刑執行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方式。
- 四、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與目前死刑執行作業之影響。
- 五、已向總統申請特赦或減刑，程序尚在進行中，如執行死刑，是否適法？
- 六、依公政公約規定，總統對赦免申請作成決定與否准對死刑定讞受刑人之影響。
- 七、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就死刑定讞受刑人請求赦免之

確認方式與流程。

八、死刑定讞受刑人之身心狀況評估。

九、法務部未立即執行最高法院判決死刑之適法性。

伍、調查事實：

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其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再者，法務部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經調閱總統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下稱臺南看守所)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09 年 2 月 7 日履勘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詢問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蔡國禎、同日詢問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彭坤業、109 年 3 月 18 日詢問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同日詢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冠運、109 年 3 月 26 日詢問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109 年 3 月 30 日前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吳憲璋、109 年 4 月 9 日詢問福建省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檢察長林邦樑、同日詢問前法務部部長羅瑩雪、109 年 5 月 19 日詢問法警，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及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說明到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訴要旨

(一)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我國廢除死刑，認為我國缺乏明確程序保

障，以避免社會心理/心智障礙者蒙受死刑執行。

(二)法務部歷年對於精神障礙者、請求特赦之被告不得執行的規範背道而馳。以李宏基案為例，審判過程曾被醫生診斷罹精神疾患，法務部卻認符合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恐屬違法執行。

(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定心神喪失過於嚴苛，且與 CRPD 規定範圍不一致，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4、35 點意旨修正。

二、併案陳訴要旨

(一)死刑定讞受刑人身分，究竟是被告還是受刑人，政府遲不執行槍決，法院也不開延押庭，乙種指揮書是便宜行事。監獄行刑法所規範的是自由刑，不包括死刑，使用乙種指揮書關了 9 年是否合法合理？

(二)死囚所住的房間極為狹小，造成身體或精神方面疾病，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死刑犯也可以依意願作業，可以不會整天被關在房中。

(三)106 年第 2 次國家報告，指出廢死政策無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法務部就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原因為何？

三、法務部長令准死刑之執行相關法令規定：

(一)刑事訴訟法

1、第 460 條（死刑之執行—審核）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

2、第 461 條（死刑之執行—執行時期與再審核）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 3 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 3 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

3、第 465 條（停止執行死刑事由及恢復執行）

(1)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2)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3)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

(二) 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修正）

1、第 2 點

(1)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詳載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對表」，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

(2)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

<1> 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就該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但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其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

<2> 被告或其辯護人收受判決書尚未逾十日者。

2、第 3 點

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有無前點之情形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

3、第 4 點

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轉送相關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3日內依法執行死刑。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3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如法務部重審後仍認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執行檢察官應即依法執行死刑。

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

編號	項 目	有 無 該 項 情 形		說 明	審 核 人	承 辦 人
		有	無			
一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被告？					
二	被告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三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辯護人？					
四	辯護人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五	有無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					
六	有無再審程序在進行中？					
七	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					
八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非常上訴？					
九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再審？					

十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十一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事由？					
十二	有無赦免法事由？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公政公約(98年12月10日實施)

第 6 條

1、第 2 項：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2、第 4 項：

任何被判處死刑確定者，應有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予以大赦、特赦或減刑。

3、第 5 項：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4、第 6 項：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四)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五)赦免法(80年9月24日修正)

1、第 2 條 (大赦之效力)

大赦之效力如左：

(1)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

(2)未受罪刑之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

2、第3條（特赦之效力）

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

3、第6條（特赦之效力）

(1)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

(2)全國性之減刑，得依大赦程序辦理。

(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定修正之國家人權報告「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年3月1日於臺北(2013年4月9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中文版翻譯、2013年12月17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中文版翻譯)

1、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94段)，

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2、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7 年 1 月 20 日於臺北(2017 年 4 月 6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中文版)

1、57.

審查委員會恭賀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全面禁止一切形式之體罰，在社會各部門，包括警察、軍隊、學校、家庭，以及作為司法處罰或秩序罰。這全面遵循國際法及司法體系下對於體罰的完全禁止。

2、58.

然而，審查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在作為體罰最極致形式的死刑之廢除上卻無任何進展。儘管國際法越來越肯認死刑違反人格尊嚴權，近年來死刑執行的數據卻仍大致相同，且政府持續藉由據稱顯示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民意調查，正當化其保留死刑的態度。

3、59.

審查委員會敦促當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蔡英文總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為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

四、司法院有關刑法等死刑規定合憲與否之大法官解釋：

（一）釋字第 263 號解釋（79 年 7 月 19 日）：

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 8 條之規定，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規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抵觸。

（二）釋字第 476 號解釋（88 年 1 月 29 日）：

1、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

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

2、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

3、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亦無牴觸。

(三)釋字第 512 號解釋 (89 年 9 月 15 日)：

1、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

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

2、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條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對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罪，限制被告上訴最高法院，係立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為強化刑事嚇阻效果，以達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所設特別刑事訴訟程序，尚屬正當合理限制。

3、矧刑事案件，上訴於第 3 審法院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救濟，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441 條定有明文。就第 2 審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判決，若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亦有一定救濟途徑。對於被告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顯已顧及其利益，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亦無侵害，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亦無抵觸。

五、各國廢除死刑歷程（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8133&CtUnit=9153&BaseDSD=7&mp=001>）

（一）國際間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在廢除死刑的過程中，均經歷不斷的努力及眾多的討論。以歐盟國家為例，由《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廢除死刑的進展，以及部

分歐洲國家係於近年始廢除死刑，可知廢除死刑並非一蹴可幾，必須獲其國民普遍支持及立法程序加以配合。1950年簽訂之《歐洲人權公約》於1953年生效時，並無廢除死刑之規定；1985年修正公約的第6號議定書則要求各締約國於和平時期廢除死刑，只能在戰爭時期或即將發生戰爭時使用死刑；直到2003年7月1日生效的第13號議定書始要求全面廢除死刑。自締結至此也已經過53年。

(二) 西德

西德於1949年通過基本法，於第102條規定廢除死刑。德國廢除死刑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主要根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納粹時代對死刑的濫用，以致於國會毅然通過基本法，明定廢除死刑。當時仍有75%的民意反對廢除死刑，死刑廢除後20年，多數民意才贊成廢除死刑，迄今德國有60%民意反對死刑，仍有40%贊成死刑，於有重大殘酷罪行發生時，德國的輿論也常有激烈的討論並要求重罰。德國廢除死刑之後，係採取「終身監禁」之刑罰來替代死刑。1977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終身監禁的合憲性，作出判決，憲法法院雖然肯定終身監禁的合憲性，但要求刑法應增訂讓終身監禁受刑人有機會重返社會。是德國刑法規定，終身監禁已執行滿15年，則可以聲請假釋，只要受刑人所犯不是特別嚴重的犯罪而有繼續執行的必要，並且受刑人之釋放已顧及公眾的安全利益。

(三) 英國

英國19世紀初期係以嚴刑峻罰維持社會秩序，並確信死刑的威嚇力量，當時有死刑的犯罪種類甚多。19世紀末20世紀初，羅美利議員以人道主義立場，主張廢除死刑，並採取漸進廢除死刑的作法，限

縮得判處死刑的犯罪主體與犯罪類型。1933 年的兒童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受死刑判決。1957 年英國政府提出「關於殺人法案(The Homicide Act, 1957)」，大幅限縮死刑的適用範圍，此法施行後，死刑的宣判與執行數相對減少。1965 年國會通過法案，將謀殺罪的死刑規定刪除，且有 5 年試驗期間，至 1969 年經國會確認刪除謀殺罪的死刑規定，但此時仍有其他罪名有死刑規定，且分別在 1971 年及 1998 年才刪除死刑規定。至 1998 年英國法律始無死刑規定。1999 年英國簽署歐洲人權公約除戰時或瀕戰時外禁止死刑的第六號議定書。2003 年英國簽署在一切情況下禁止死刑的第 13 號議定書，並自 2004 年起生效。

(四) 法國

法國總統密特朗於 1981 年競選總統時，即於政見中宣示廢除死刑，其表示：「我反對死刑，因為這是法國左派的傳統，這是所有共和國人士的信念，這是所有支持人權者的選擇，這也是天主教等大宗教的抉擇。尤其對我而言，這是所有偉大哲學家的選擇，因此這是一種信仰。如果我當選總統，因我反對死刑，如果國會大多數也持相同意見，我當選後將提呈廢除死刑草案。」總統大選結果，密特朗當選。法國人在投票給密特朗時，就已知道密特朗的政見。後來的國會選舉，所有左派政黨都將廢除死刑納入政見，選舉結果，左派成為國會多數。經過二次選舉，法國人民都知道，如果左派政黨選贏，隨之而來的就是廢除死刑。1981 年當時等司法部長羅伯特·巴丹岱爾提出廢除死刑的草案至國會，並經國會通過。

(五) 香港與澳門

澳門於 1999 年之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因此適用葡萄牙的法律思潮，來制定澳門法。由於葡萄牙早在 19 世紀便廢止了死刑，因此澳門刑法典第 39 條便明白規定不得判處死刑。1999 年澳門歸還大陸後，依據中葡聯合聲明及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原來澳門的法律仍然不變。因此澳門上開刑法典仍有適用。

香港為英國的殖民地，英國對死刑的態度一直深深影響香港的刑事政策。1965 年英國國會通過法案試行廢除死刑而停止執行死刑之後，香港自 1966 年 11 月 16 日最後一次執行死刑以後，便沒有再執行過死刑。於 1993 年廢除死刑之前，依據當時「刑事罪行條例」之規定，只有「叛逆罪」和「謀殺罪」才可以判處死刑，且為絕對死刑，其他犯罪無死刑的適用。儘管香港追隨英國政府的刑事政策，一直企圖在法律上澈底廢除死刑，但民間仍然維持強有力的反對廢除死刑聲浪，特別是在大陸改革開放以後，人民出境的自由增加了，同時大陸的邊防也不復像當年一樣的銅牆鐵壁，許多人也非法湧入了香港。因此，香港的治安急遽惡化。1991 年 6 月，香港立法局提議廢除死刑，立刻引起民間極大的反對。經過近兩年的反覆辯論思考，期間有反對廢除死刑的立法局議員，要求以全民公投的方式來決定是否要廢除死刑，但香港立法局堅絕不走公民投票的方式。鑑於 1997 年香港即將歸還大陸，多數立法局議員擔心大陸當局會利用死刑制度來迫害香港的民主人士，終於在 1993 年 4 月 21 日，香港立法局三讀通過，並由香港總督於 4 月 23 日頒布 1993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宣布廢除死刑，改為終身監禁。1966 年 11 月 16 日以後至 1991 年立法局

提出廢除死刑的議案，總計有 243 名死刑定讞的犯人，藉由赦免的方式，改判終身監禁。1993 年廢除死刑時，則於法律中明白規定改為終身監禁，有 40 名判決確定的死刑犯，因此改為終身監禁。

(六) 南非

南非廢除死刑亦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南非受白人統治有 300 多年，於 1990 年以前，南非非洲人國民大會（簡稱非國大，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of South Africa，是南非最大黑人民族主義政黨、主要執政黨及第一大黨，它反對種族隔離制度，主張建立統一、民主和種族平等的南非。）的許多成員，包括納爾遜·曼德拉在內，皆因政治立場不同，被逮捕入獄。1990 年曼德拉等黑人政治犯獲得釋放，種族隔離制度開始逐步廢除，同時停止執行死刑。1994 年非國大於選舉中贏得政權，坐了 27 年政治牢的曼德拉當上總統，南非黑人終於當家做主。曼德拉總統及許多曾是政治犯的非南現任政府官員及非洲民族議會成員，要是當時被處死刑，今都不可能活著領導南非。渠等因此認為死刑是南非白人用來壓迫黑人的工具。曼德拉當上總統後，極力推動廢除死刑。1995 年 6 月 6 日，南非憲法法院通過違憲性審查判決普通刑事犯罪可適用死刑的規定違憲。1997 年 12 月 19 日，南非國會通過刑法修正案，修改所有規定死刑的法律，從實體法廢除所有死刑。

(七) 菲律賓

菲律賓是天主教國家，天主教徒占菲律賓人口的 83%，有絕對優勢，並對菲律賓的政治和社會產生巨大影響。菲律賓的天主教教會大力支持廢除死刑，並向政府施壓廢除死刑。惟於反罪組織（反對廢除死刑）及天主教的左右施壓之下，菲律賓對死刑的態度

一直反覆不定。1987年菲律賓開啟現代亞洲國家的先例而廢除死刑，惟於1993年為打擊謀殺、強姦兒童和綁架等重大罪惡行為，又重新對於46項不同的罪名引用死刑，重新恢復死刑，並於1999年時恢復死刑的執行，共有7人被處以死刑，直到2000年艾斯特拉達總統宣布暫緩所有死刑的執行，繼任的艾洛育總統也繼續暫緩執行。2006年6月24日，於天主教的施洗者約翰瞻禮日，總統艾洛育正式簽署廢除死刑之法案，菲律賓再度正式廢除死刑。

- (八)阿爾巴尼亞、科克群島和盧安達於2007年廢除死刑；烏茲別克斯坦（Uzbekistan，原蘇聯共和國之一，現為獨立國協之一員）於2008年廢除死刑。

六、目前我國死刑執行現況

- (一)依法務部統計，近10年(97年至108年)死刑執行人數、罪名，均無女性受刑人，執行罪名以殺人罪名最多、約佔50%，強盜殺人罪名次之約佔25%。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定讞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
- (二)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該公約人權委員會1982年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亦表示，締約國僅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但並沒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因此，該公約雖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人權，但仍認為是否廢除死刑是國家主權事務，並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罪」之情形。

- (三)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第二任擇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於其領土內不應執行死刑，且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廢除死刑。惟「第二任擇議定書」性質上係公政公約以外由各國另行決定是否簽署與施行之議定書。
- (四)2013 年我國邀請 10 位國際獨立專家審查我國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提到我國仍有死刑及執行問題，及於第 2 次國家人權報告兩公約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亦提到「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此是「建議」或「敦促」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並沒有指出未廢除死刑就是違反公約。

七、執行死刑前之審核¹

- (一)最高檢察署承辦股就「最高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所列各項目情形，逐一審查，並以函文或傳真查詢紀錄單向業管機關查詢
- 1、就被告有無心神喪失係以傳真查詢紀錄單送請受刑人所在監所查復情形。
 - 2、對於有無赦免係致函總統府秘書長，經總統府秘書長函復無收受陳請總統赦免被告死刑案件。
- (二)歷來執行檢察官發現有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
- 1、黃松鑑：法務部 58 年 9 月 19 日令准執行，該署原簽准同年月 20 日執行，惟執行檢察官發現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在最後更審庭公設辯護人雖有到庭，惟無辯護意旨之陳述，與辯護人未出庭辯護而逕予審判無異，有非常上訴理由
 - 2、張志文：法務部於 90 年 4 月 2 日令執行，惟該

¹ 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904504630 號函。

署執行檢察官發現，本件係強制辯護案件，卷內並無辯護狀，無法保障被告之辯護利益，似有非常上訴理由。

(三)最高檢察署雖定有「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惟迄今無此類案件。

(四)死刑之執行，均依照該部所函頒「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規定審核，且經該部「死刑執行審議小組」會商研議，於查詢並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始依法執行。

八、死刑定讞受刑人與請求赦免²

(一)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觀之，僅要求締約國須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赦免之權利，並未要求締約國在死刑犯請求赦免後，有停止執行死刑之義務。日本亦係簽署兩公約之國家，其恩赦法內容與我國赦免法規定相近，亦未明文規定請求赦免有當然停止執行死刑之效力。且司法確定之案件能否執行，不宜以總統駁回赦免作為要件。總統對於死刑定讞之案件若認有赦免必要，本可行使赦免權，此時，依法自不得執行死刑。

(二)反之，在總統對赦免請求未為任何處理，亦未轉交法務部進行研議情形下，如認行政部門仍不得依法執行確定判決，將造成刑事審判名存實亡，而侵犯司法審判核心，而有悖離權力分立之憲法精神。

九、死刑定讞受刑人之心神喪失判斷³

(一)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原「心神喪失」之語意極不明確，其判斷標準更難有共識，故於 94

² 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804505940 號函。

³ 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804505940 號函。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該條第 1 項修正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惟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停止執行之「心神喪失」用語，並未一併修正，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規定，受死刑判決者，只有在心神喪失，即患有精神疾病達於無辨識或控制能力的情況，法務部始得命令停止執行，與「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揭示之「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範圍並不一致。

(二)法務部建議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修正為：「受死刑之論知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者，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較符合停止執行死刑事由之立法原意。

十、死刑執行前審核與作業流程-以李宏基案為例⁴

(一)受刑人李宏基涉犯家暴殺人等罪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判處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最高檢察署於收受前揭案件後，審查確無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等事由及指認錯誤、鑑定不可靠或不完善、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性標準、檢警偵訊不當行為、辯護不力或不適任、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後，詳載於「最高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連同案件於 106 年 2 月 9 日陳報法務部。

(二)該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前開案件後，再次審核

⁴ 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804505940 號函。

確無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等事由後，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循往例指派參事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並確認本案有無再審、非常上訴等事由。

(三)該部指派之參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審查本案全卷完畢，未發現有違背法令得提起上訴，或有新事實、新證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後，該部再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查詢死刑犯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心神喪失及心理或智能障礙，並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獲得赦免，方於同日批准執行。

(四)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該次死刑犯李宏基之執行，於判決確定後、執行死刑前，歷經最高檢署、該部先後於 106 年 2 月 9 日、106 年 7 月 11 日、107 年 8 月 30 日向矯正署查詢死刑犯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事由，矯正署確實回復李宏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事由，爰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批准李宏基死刑犯之執行，並於翌（31）日下午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率同法警及法醫，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刑場執行完畢，並已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覆驗確認死亡，依部頒「執行死刑規則」，完成執行程序。

十一、法務部與司法院 109 年 3 月 23 日就死刑政策向立法院所為專題報告

(一)法務部

1、廢除死刑雖然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也是我國長期努力的方向。惟死刑制度的存在，與國家政治、社會、歷史、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是否廢除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此由英、法、

瑞士、義大利等歐盟國家，歷經長久時間方廢除死刑，即可證明。即使在廢止死刑的國家中，仍有為數不少反對意見，甚有呼籲恢復死刑的倡議。又日本現仍有死刑之規定，且於今年3月仍有判決死刑之案件。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因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現階段我國的死刑政策，可從以下三面向說明：

- (1) 「減少使用死刑」方面，一方面修改法律，使我國已無絕對死刑罪名，並因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檢討相關實體法規，以期減少死刑判決之產生；另一方面，透過修法提高有期徒刑之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與假釋期間，期使法官在選科時，能考慮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之宣告。
- (2) 「審慎執行死刑」方面，依最高檢察署於105年12月12日訂定「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最高檢察署設立「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依個案由其任命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或律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是否還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可能。另本部於105年9月1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部執行前均應檢視案件是否有：1. 指認錯誤、2. 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 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 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 辯護

不力或不適任、6. 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以求慎重。例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主動發覺死囚鄭性澤案有所疑義，主動向法院聲請再審，順利開啟再審程序後，106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鄭性澤無罪，該案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無罪確定，就是本部審慎執行死刑、尊重生命及保障人權的具體展現。

(3) 該部已於 106 年 12 月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過 7 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係在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會中邀請德國刑事法學者辛恩教授就「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行為人之死刑替代方案」發表專題演講，作為研擬死刑替代措施之參考。本會議未來仍將不定期召開，並進行在廢除死刑前的配套機制研議，期能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

2、法律面言，我國實體法上仍有死刑之規定，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有心神喪失或婦女懷胎之事由，應停止執行。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

3、執行面言，「死刑是否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有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我國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救濟途徑後，始令准執行。本部為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以保障人權，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

定，執行死刑案件須經過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續密審核確認案件已無再審、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受刑人處於心神喪失狀態中等停止執行事由，及未經總統赦免之情形後，法務部長始能令准執行。執行之檢察機關於收到部長執行命令後須於三日內執行，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是本部對於死刑案件之審核相當嚴謹務實，若受刑人有相關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中，均依法停止執行。

(二) 司法院

- 1、大法官歷來對我國刑罰法律中關於死刑規定，所作之解釋：(1、釋字第 194 號解釋針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販賣毒品罪唯一死刑之規定。2、釋字第 263 號解釋針對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唯一死刑之規定。3、釋字第 476 號解釋針對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87 年 5 月 20 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關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之規定等)，均認各該死刑規定或為遏止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使社會大眾免於恐懼；或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制定，並不違憲。
- 2、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即為審判獨立原則，法院審理具體訴訟案件，是由承辦法官根據調查所得的卷證資料，依據法律，並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被告之量刑，由法官依刑法第 57 條所定之各款科刑

輕重標準，斟酌一切情狀後，依法量處。

- 3、104 年至 108 年各審級判處死刑之件數，第一審地方法院 16 件、第二審高等法院 29 件、第三審最高法院 4 件。第一審判處死刑經高等法院撤銷件數，104 年至 108 年分別為 7 件、3 件、5 件、4 件、9 件，合計 28 件。
- 4、為提升量刑之透明、妥適、公平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100 年起啟用「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刑種全貌圖，供法官量刑時參考。
 - (1)自 104 年起嘗試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之判決資料，透過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犯罪之刑度，及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之影響力大小，並邀集審、檢、辯、學、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組成焦點團體，深度討論藉由分析判決所得之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予以適度修正調整，作成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據以建議法官應重視之量刑因子及相對應之刑度區間。
 - (2)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以提示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之從輕或從重量刑事項。
 - (3)107 年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使法官對於宣告刑之裁量及執行刑之酌定有明確標準可參。
- 5、為精進量刑改革，108 年 7 月 2 日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期以訂定一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使審、檢、辯可透過手冊內之解說，理解鑑定人或調查人員的衡鑑或調查項目、

使用工具之信效度及衡鑑或調查結果，使科刑時更能建構於科學證據之上，並綜合一切情況，精準妥適量刑，達成行刑矯治之目的。

- 6、108年12月5日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迄今已分別於109年1月6日、2月10日、2月24日、3月9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以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俾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提升量刑之妥適性。

十二、總統府就大、特赦業務與查詢辦理情形⁵

- (一)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9條，發布特赦令、減刑令、復權令等案簽辦事項，由該府第一局掌理。
- (二)法務部檢察司分別於107年8月30日及109年4月1日傳真「案件查詢紀錄單」，查明附表(死刑定讞名冊查詢紀錄表)所列之人有無經總統依赦免法赦免，經該府回傳。
- (三)最高檢察署曾於108年7月31日函該府，查明總統有無受理翁仁賢死刑之赦免案件，經該府108年8月7日回復。

十三、看守所就死刑犯相關檔案之移交監獄與保存期限⁶

- (一)依檔管局103年12月25日檔徵字第10300092062號函「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矯正類」：就醫紀錄10年、教誨輔導紀錄20年。
- (二)極刑收容人之移監資料並無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執行死刑當日移交檔案資料：執行死刑之公文、身分證封面、指揮書、指紋表及執行提票等影本。鑑於

⁵ 總統府109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20024610號函。

⁶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09年3月30日南所總字第10900019710號函。

極刑收容人移送監獄係為執行死刑，並無輔導、教誨及醫療接續應辦之需要，且未有相關明確法規應予移交。爰此，上揭資料仍留存臺南看守所備查，並未移交監獄。

十四、死刑執行之办理流程-以高雄高分檢法警為例

(一)前置作業

- 1、副法警長或法警長召回休假同仁(婚喪及特殊狀況除外)。
- 2、副法警長與看守所聯繫，評估受刑人狀況是否申請警方支援。
- 3、法警長召開勤前會議(勤務分配)。槍枝與子彈分別放置於官長室與總務科長室保險櫃。執行時分別上簽呈領取
 - (1)槍手：(槍枝保管)。
 - (2)副槍手：(子彈保管)。
 - (3)照相員：由總務科派員負責(攜帶照相機、記憶卡、電池)。
 - (4)提解戒護人員及值庭人員：法警 4、8、01)
 - (5)協助法醫相驗：法警 C
 - (6)行刑畢解銬：法警 D。
 - (7)刑場臨時勤務：由法警長負責指揮調派。
 - (8)請同仁確實保密，加強戒護及提高警覺預防意外發生。

(二)執行過程

- 1、由副法警長帶班，依指定時間前往看守所提解，另 4 名法警編號 A.B.C.D 同往，攜戒具手銬、腳鐐、警棍、辣椒噴霧器前往看守所，直往高雄第二監獄刑場，全程錄影存樓。
- 2、刑場值庭：警備車至高雄第二監獄刑場後將受刑人押解於刑場法庭內待檢察官庭訊，法庭一切動

作聽從檢察官指示，訊畢、人犯用餐、麻醉等，過程法警應加強戒護提高警覺。

- 3、移刑場：麻醉劑施打後依檢察官命令將受刑人架移至刑場監所管理員預先設置之沙包上鋪上棉被，受刑人面朝下方平躺沙包上方，動作完成後副法警長或法警長回報檢察官。
- 4、檢察官下達預備執行命令：聞命令槍手就位，取槍、裝彈、上彈匣。預備動作完成後槍手回報「好」，待命。
- 5、檢察官下達執行命令：聞命令槍手就近位，開保險、射擊，（依法醫指示點開槍）後關保險退出射擊位置，待命。
- 6、相驗：依法醫指示，法警 A 協助處理。
 - (1)法醫確認未死亡：依檢察官命令處理。（第二次射擊）
 - (2)法醫確認死亡，依檢察官命令，D 法警解人犯手銬。
 - (3)照相員負責對死亡人犯拍照，死者移交監所後讀處理。
- 7、副法警長或法警長回報檢察官：任務完成。

(三)其他事項

- 1、槍枝常有卡彈狀況發生，減音效果不良。
- 2、法醫施打麻醉劑偶有問題發生，（打針非法醫專長）建議增加一名護士使流程更為順暢。
- 3、死刑執行對槍手產生巨大壓力，槍枝之認知、使用、故障排除均需瞭若指掌、駕輕就熟，在面臨壓力及狀況發生時方能臨危不亂一一排除。

十五、本院諮詢專家意見

(一)109年2月19日場次(依發言順序)

- 1、法務部暫不執行死刑

(1) 黃嵩立教授：

- <1>所謂法院依「法」審判，這個「法」本來就是政治決定，亦即由民意反映在立法機關，由立法機關所立的「法」。並沒有一種情況是司法完全獨立於政治(即廣義來講包括民意及最高行政機關的決策)之外，因此，在法律沒有規定司法機關一旦作出審判死刑之後行政機關必須在甚麼期間內要執行死刑，那麼執行死刑是政治決定，非純然是法律決定。
- <2>如果把此種執行死刑程序交給司法，而不允許政治概念的運作，我們法律是不可能會改變的。否則，國家機關會持續的執行各種可能在威權時期留下來壓迫人民的法律。法律之所以會改變，正是由於政治決定影響了法律的建構，讓法官適用有所改變，所以它是一個持續在司法和行政當中來回辯證所產生的一個結果。
- <3>我認為由行政機關來決定什麼時候執行死刑，正是一個在立法過程中所留下一道足以讓死刑議題被社會所重視與討論的縫隙，我認為這沒有牴觸權力分立原則，這本來就是留給政治決定的事務。
- <4>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第 47 段有提到，赦免法六個重點，第一，赦免為總統權力，在總統最終決定之前不能執行。第二不得排除受刑者啟動這個權利，第三，救濟程序是合理的不可以繁複或無效，第四，國家必須立法有具體規定，這就是我們赦免法過於簡漏；第五，不應使受害者對赦免程序為阻擋，第六，一定時間內作成決定。

(2) 徐偉群教授：

- <1> 此議題主要有兩說，第一說是在我國憲法權力分立下，司法刑事確定判決對於行政權是有拘束力，因此檢察機關原則應執行。
- <2> 第二說認為，司法刑事確定判決與刑罰執行不是同一件事，也就是刑罰執行機關就刑罰的執行，有一定決定權，並不是全然受到法院判決的拘束。最典型的就是假釋制度，假釋制度正是授權刑罰執行機關可以不完全執行法院判決，刑罰執行機關可以根據刑罰執行的必要性，在法定條件之下作出假釋的決定，讓被告沒有服滿徒刑期前就可以被釋放，顯然沒有人會主張假釋制度是一種違反權力分立的情況。由此可知，「司法判決所作的刑罰宣告」和「刑罰執行機關執行刑罰之行為」，各自有憲政權力上的意義，在符合正當程序原則的基礎上，刑罰執行機關不完全執行法院判決下並不當然違憲。
- <3> 以美國為例，美國各州死刑執行的發動權有二種模式，一是法院發動執行命令；二是由州長發動執行命令。雖然絕大部分是由法院發動，但少數也有州長發動，如肯塔基州。此外，2019年新罕布夏州在廢除死刑之前，該州法律也是由州長發動死刑的執行。另外奧勒岡州、維吉尼亞州、加州等都有死刑，但這幾位州長分別於2011年、2015年、2019年有動用州長在法律上賦予延緩執行死刑的權限，宣布該州停止執行死刑，也沒有人認為這幾位州長違反權力分立。賦予州長發動權執行死刑的州或延緩執行死刑的州，這樣

的權力行使，都沒有人質疑其違反權力分立。因此，在死刑執行上是容許有一種緩衝制度存在，而且這個緩衝的權限是可以交給行政權行使。這種設計沒有被認為違反權力分立制度，因為死刑的結果是剝奪生命，國家是不是要以剝奪生命方式來制裁犯罪，並非當然由法院說的就算。

<4>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應經司法行政機關令准，這與肯塔基州的模式是相同的，因此我認為是行政權發動模式，有別於其他刑罰發動的門檻，我認為有特別的用意，參照外國立法例，應該屬於緩衝與猶豫機制，也就是我國並非法院說的算，也就是行政機關有裁量權。反之，如果不這樣解釋的話，那 461 條就是具文。

(3) 盧映潔教授：

<1>德國法上區分：法院是宣告刑罰的權力(刑之宣告)、刑罰要不要執行則是檢察機關來判斷(刑之執行)、檢察機關確定要執行的話才進行監獄行刑，這是三個不同的權限，歸屬不同的權力機關底下，因此本來就是分立的狀態。

<2>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8 章規定太老舊、簡略，完全跟不上國際公約的要求。所以這部分有必要去處理修正的。目前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之執行要判決確定後 3 日內執行，太過簡略。如果有「刑事執行法」，對刑之執行相關規定要更細緻的話，不執行死刑要考量什麼因素，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476 條只有懷孕與身心狀況等因素才能停止執行，寫得很具體，

變得適用上很狹隘，未來要修法就要參考國際公約等相關規範。

<3>我認為法務部停止執行死刑有多方面的根據，一是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固有的裁量權，二是公政公約第 6 條底下逐步廢死的法律基礎。因此法務部在此停止執行死刑，沒有違反權力分立，反而是遵循兩公約的實踐。如果總統宣布停止執行，不只是政治性還包括法律意義在的，也就是兩公約作為法律根據，以此來阻止後任總統抗辯那只是政治語言。

(4)陳怡凱教授：

<1>刑罰權的行使，須由法院作有沒有罪的認定，確定後要移執行。假設被判決有罪之被告跑去國外，可能是外交部長要跟其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要一起合作把事情完成，這個就稱為「制衡」。再一個例子是監察院空轉的例子，司法院作出解釋認為總統不得不提名，立法院不可以不審議，機關間不能不合作。因此檢察機關不能說都不執行，因為這會違反制衡。單純考慮憲法的話，法務部並沒有不執行的權限，否則大法官不會解釋監察院空轉案子，其他憲法機關負有協助義務。這是不考慮國際人權法角度觀察。

<2>以國際人權來看，不論是那個機關違反公約，也算是違反公約。他們不管國家有沒有死刑規定、有死刑規定且經判決死刑，只要不執行死刑就沒有違反公約，換言之，只要結果沒有人被處死即無違反國際兩公約。

<3>過去人權司獄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有論及

「退步的禁止」，及第 36 號第 40 點一般性意見也有講，如果廢止死刑不可以再撤回，又比方加入公約之前過去的罪沒有死刑，現在不能再訂死刑。為何我國執行死刑犯，國際人權組織及學者都會向我國抗議，因為曾經在陳水扁總統執政時就已經承諾不執行死刑，卻又對死刑犯槍決，是一種退步，已經違反「退步的禁止」。準此，國際人權公約可以補足國內法的不足。倘若以權力分立制衡角度不執行死刑，法務部是站不住腳的，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得以不執行死刑。

<4>依第 36 號第 40 點一般性意見，如果死刑犯長期處於不知道何時要死刑，這也屬於第 7 條的酷刑。而如果恣意的話也是違反公約第 6 條規定。我認為要依照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而且是受拘束。尤其我們自己請的專家意見與一般性意見都要遵守，例如德國是會員國也是要遵守這一般性意見，否則，公約在各國就會有不同解讀。

<5>公約有提到違反第 7 條也是違反第 6 條，也就是酷刑方式也是第 6 條，無論法務部用什麼立論基礎，10 年還恣意挑人方式執行槍決都不合宜，因此我們一定要從公約的角度，國家報告意見書、一般性意見我們要遵守，而不是由權力分立制衡角度看待執行死刑事項。

2、長期不執行的待死現象

(1) 黃嵩立教授：

<1>死刑犯雖然沒有放出的一天，但我認為教化還是很重要，這對他及社會來說還是很重要

，因為要讓他理解反省過去的過錯，一樣平等對待死刑犯。

<2>英國樞密院曾對其管轄加勒比海屬地作一個決定，即判決死刑後5年內沒有執行，已經受到最嚴厲判決，認為這些人就應當減刑變成無期徒刑，因為待死5年已成為酷刑，再繼續把他處死，這算是雙重懲罰。

(2) 盧映潔教授：

<1>德國做了幾次的修法。我認為立法者針對這種狀態要修法，另增一種處遇狀態。

<2>去年為矯正署作一個研究計畫有提到「專業分監」的概念，例如這一區監獄都是管理精神疾病，有些管理人員認為這樣專業分監會使他們壓力很大。目前監獄行刑法通過個別處遇，要考慮每位受刑人的狀態並規劃他的處遇措施，所以對死刑犯應有特別處遇措施，目前監獄行刑法未考慮這部分。目前的矯正機關是採混合式的，也有戒治的，也有一般刑的。

3、死刑犯之精神狀況

(1) 黃嵩立教授：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點分前、後段，如果關太久而無法理解死刑意義，是不能執行的。次長有說要檢核這個表，應增加這一欄。另外我們也要求要維持死刑犯的健康，畢竟我們是剝奪自由而不是剝奪健康。

(2) 盧映潔教授：目前檢察機關及監獄管理機關沒有確實執行對死刑犯作身心調查。監獄行刑法訂定後，可以去調相關資料，因為涉及到未來的處遇計畫。

(3) 陳怡凱教授：在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點有

寫，精障者能否執行死刑，該意見敘及，並非行為時有沒有精神、社交障礙及智能上的障礙，而裁判時或執行時，對死刑處於不理解或理解力下降，不能對他去執行死刑。重點擺在他沒辦法跟其他正常人利基於平等基礎上而自我防衛。該點寫得很清楚，不是行為時，而是裁判時的狀態，執行時也一樣。

(二)109年2月25日場次(依發言順序)

1、刑事訴訟法第465條心神喪失

(1)楊添園院長

<1>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均仰賴前最高法院26渝上字第237號判例⁷。諸多學者均認為，此判例對於心神喪失之界定極為嚴格，正如蔡墩銘教授、張麗卿教授所言，此準則堪稱世界各國最為嚴苛之標準，極少精神障礙犯罪行為人符合此標準。

<2>目前對於刑事責任的司法精神鑑定，已無針對所謂「心神喪失」的臨床準則，若勉強須加以認定，也僅能再度引用最高法26渝上237號判例之嚴格認定。然而，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判斷作用，除非癲癇狀態，腦部受損之譫妄狀態，或無意識狀態，或者是完全無法辨識外界事物之極嚴重精神病狀態，幾乎無法達成最高法26渝上237號判例之「心神喪失」之要件。這樣的行為人，其實，其有意識之行為都很難產生，其實也不太有機會

⁷ 前最高法院26渝上二三七號判例：「刑法上之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應依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而定，如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心神喪失，如此項能力並非完全喪失，僅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者，則為精神耗弱。」

構成犯罪行為。

<3>個人以為，「心神喪失」，其實在現行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都是很值得修法檢討的法律用語，不僅法律定義過時，也就精神鑑定而言，也缺乏可執行操作的概念。

(2) 翁國彥律師

<1>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確實是很老舊的規定，尤其刑法 94 年已經修正沒有這個詞了，包括同法第 294 條的受審能力、第 465 條死刑執行的部分都沒有修正。如果沒有修正的話，無法避免不論是看守所、執行檢察官或鑑定醫療院所觀念保守，還拘泥於舊的觀念。在實務上難以期待到了心神喪失的情況還能犯罪。

<2>個人比較少遇到第 465 條的情況，但訴訟中的心神喪失，也就是第 294 條的部分，目前法官是能接受受審能力與責任能力的差別，因此如果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不修正，而要持續執行死刑的話，至少要要求法務部就受刑人心智狀況要有一個明確的標準。美國法上面是有一些類似的概念，比方受刑能力等。

2、心神喪失之鑑定

(1) 楊添園院長

<1>世界精神醫學會立場，是明確反對所屬會員，對於判決死刑者，進行「精神異常」與否之精神鑑定，以判斷其是否得以執行死刑。因為，世界精神醫學會，除了少數會員國（如美國、臺灣），是主張廢除死刑的。因此，會員（即各國精神科醫師），應該拒絕，任何

可以直接關連到被告執行死刑的活動，因此，該項精神鑑定，如果可能導致被告得以執行死刑，精神科醫師應該加以拒絕。

<2>我一直拒絕教化可能性的鑑定，同時也認為，對於可能判處死刑判決，其中教化可能性、以及心神喪失與否的鑑定，都是違反精神科醫師的專業倫理。

(2) 翁國彥

<1>有些司法人員縱使沒有講出判例字號，但他們內心對於心神喪失的理解是譫妄、夢遊、或是流口水無法講話才是心神喪失，如果會回答問題；會質疑法官或告訴人，都被認為不屬於心神喪失，如果定出來是這樣的話，那其實意義也不大。我認為還是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義中有關執行能力的概念，並以此標準去判斷目前已確定死囚的精神狀態。

<2>法務部是公約主管機關，他一定要參照，並建立執行的標準，當然法務部能不能找到精神科醫師來協助他們鑑定這些詞，比方社會心理障礙。不論是第294條、第465條未來在修法方面除了實體外，也要附加程序的規定。

3、兩公約與身心障礙公約

(1) 楊添圍院長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者，採取所謂心理社會障礙的定義，確實與目前精神醫學對於身心障礙，特別是精神障礙的觀點，是有衝突的。精神醫學認為精神障礙，是需要受到保護，因此也會受到限制。確實，若

以社會心理障礙的觀點，身心障礙者不應強制住院或強制治療，而特殊化其危險性的處遇，但是，同時，其責任能力的減免，也是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得處以死刑這一觀點，若以社會心理障礙的定義來看，過往未必符合責任能力減免的人格違常、憂鬱症，或是精神醫學上所稱輕型精神疾病，都可以符合社會心理障礙，如此一來，只要擁有精神疾病的診斷，就可以免除死刑，是不是合適？是不是更造成一般民眾認為，只要精神疾病，就可以免於一死，反而造成，精神鑑定在精神障礙影響責任能力的判定上，更為保守？結果反而讓精神障礙者，無法根據刑法第 19 條與以減輕或免責。

<3>個人會有這樣的假設，在精神障礙不得判處死刑的主張下，精神鑑定醫師，反而在判斷刑法第 19 條時，部分鑑定人會趨向保守解釋，將「『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之能力」的「不能」與「欠缺」，極為限縮地解釋法條，相當類似於過往，「心神喪失」的所稱「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概念。因此，個人贊成委員所提，在不同階段，我們對於公約或權利的保障或主張，例如受審能力、責任能力到受刑能力，可能要有不同標準，無法一蹴即成。

十六、民間團體就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看法⁸

(一)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公政公約第六條生命權的

⁸ 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導讀 ——關於我國死刑案件審判的幾點影響
<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443>(最後造訪日：2020.4.23)

保護，進一步提出內容相當繁雜、涵蓋學理與實務運作等各層面的解釋，並且取代了已超過 30 年、內容脫離國際發展現況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 (二)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中，以一整章（從第 32 點以下）處理與公政公約第六條的實踐緊密相關的死刑制度問題。首先，在第 35 點中，針對第 6 條第 2 項之何謂「情節最重大之罪」，再次強調其必須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端嚴重行為。反過來說，犯罪行為若不是直接與故意導致死亡，即使行為本質相當嚴重，也不能作為判決死刑的基礎。
- (三) 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必須「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才算『犯情節最重大之罪』」尚有落差，因而質疑事實審法院的死刑判決理由具有瑕疵。本次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再次重申此一原則，並強調必須限於直接與故意導致死亡的殺人行為，法院才有判處死刑的空間。特別是縱火殺人案件，一方面很容易引發大規模死傷，行為人卻又經常只具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我國的事實審法院勢必需要認真審酌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精神，以避免違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
- (四) 在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點中又指出，所有涉及死刑的案件中，法院量刑時必須審酌被告的個人情狀、犯行的特殊情形，以及有無特定減刑因素。人權事務委員會在這裡使用“must”的字眼，意味法院在量處死刑時若未斟酌上述各種因素，就會構成恣意剝奪被告生命權，導致死刑判決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五) 以往在我國死刑案件的審判過程中，辯護人通常只能引用刑法第 57 條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請求法

院逐一盤點被告的個人情狀及量刑減輕因素。然而即便如使，尚且未必能獲得法院認同。本次人權事務委員會終於在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中，明確將此量刑程序列為禁止恣意剝奪生命權的國家誡命，未來事實審法院準備對被告量處死刑時，勢必要負擔更縝密而詳細的量刑與說理義務，恐怕需要以「地毯式檢視」的方式逐一盤點被告犯行內涵、個人情狀與各項量刑因素，以符合公約第 6 條之精神。

- (六) 在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點中，轉而從「被告能否為自己辯護」的角度進行闡釋。該點指出此類當事人因為面臨特殊的障礙，導致經常無法與他人立於同等基礎上，為自己提出有效的辯護，因此法院不應對心智障礙者判處死刑。
- (七) 明確提出「法院不能對心智障礙者判處死刑」的理論基礎，而且是從正當法律程序、被告辯護能力的角度切入來談。更重要的是，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別在此使用“psycho-social disability”，即「心理社會障礙」的字眼，該詞語涵蓋了「因為心理因素導致在社會中面臨障礙的狀況」，而不再侷限於傳統上，涵義較狹隘的“mentally disability”精神障礙或精神疾病。
- (八) 實務上，有相當比例的死刑案件被告並非罹患傳統上所稱的精神疾病，然而經診斷或鑑定是具有人格疾患或情緒障礙。依據這次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明確闡釋，此類被告只要經認定屬於具有「心理社會障礙」之人，事實審法院就必須受到人權事務委員會意見的拘束，在量刑裁量權上受到限制，不得再量處死刑。
- (九) 第 51 點中指出，隨著近年國際人權法的實務發展，現在已經可以肯定地說，死刑制度在任何方面都

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是構成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罰。相同的意見，也呈現在我國 2017 年第二次兩公約審查的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中。我們幾乎可以說，死刑本身就抵觸公約的精神，構成對被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罰，以及侵害生命權。

- (十)當人權事務委員會明確揭露自身跟上國際人權法發展趨勢的決心，我國處理死刑案件的法院也必須秉持相同的勇氣以及對法律的正確認知，正視「死刑已不再是目前法律體制內合法量刑選項」之現實，以落實我國遵循公政公約此一國際人權法的義務。

十七、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摘要(與死刑有關部分)

- (一)第 32 點：「Paragraphs 2, 4, 5 and 6 of article 6 regulate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by those countries which have not yet abolished it.」
- (二)第 33 點：「Paragraph 2 of article 6 strictly limit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firstly, to States parties that have not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and secondly, to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Given the anomalous nature of regul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an instrument enshrining the right to life, the contents of paragraph 2 have to be narrowly construed.」
- (三)第 34 點：「States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that have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through amending their domestic laws, becoming parties

to the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venant or adopting an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bligating them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are barred from reintroducing it. Like the Covenant, the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does not contain termination provisions and States parties cannot denounce it.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s therefore legally irrevocable. Furthermore, States parties may not transform an offence, which upon ratification of the Covenant, or at any time thereafter, did not entail the death penalty, into a capital offence. Nor can they remove legal conditions from an existing offence with the result of permitting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was not possible to impose it before. States parties that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cannot deport, extradite or otherwise transfer persons to a country in which they are facing criminal charges that carry the death penalty, unless credible and effective assurances against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have been obtained. In the same vein, the obligation not to reintroduce the death penalty for any specific crime requires States parties not to deport, extradite or otherwise transfer an individual to a country in which he or she is expected to stand trial for a capital offence, if the same offence does not carry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removing State, unless credible and effective assurances against exposing the individual to the death penalty have been obtained.」

(四)第 35 點：：「The term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must be read restrictively and appertain only to crimes of extreme gravity, involving intentional killing. Crimes not resulting directly and intentionally in death, such as attempted murder, corruption and othe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rimes, armed robbery, piracy, abduction, drug and sexual offences, although serious in nature, can never serve as the basi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article 6, for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same vein, a limited degree of involvement or of complicity in the commission of even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such as providing the physical means for the commission of murder, cannot justify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States parties are under an obligation to review their criminal law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death penalty is not imposed for crimes which do not qualify as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They should also revoke death sentences issued for crimes not qualifying as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and pursue the necessary legal procedures to re-sentence those convicted for such crimes.」

(五)第 36 點：：「Under no circumstances can the death

penalty ever be applied as a sanction against conduct whose very criminalization violates the Covenant, including adultery, homosexuality, apostasy, establishing political opposition groups, or offending a head of state. States parties that retain the death penalty for such offences commit a violation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6 read alone and in conjunction with article 2,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as well as of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Covenant.」

(六)第 37 點：：「 In all cases involv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the pers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 and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ce, including its specific attenuating elements must be considered by the sentencing court. Hence, mandatory death sentences that leave domestic courts with no discretion on whether or not to designate the offence as a crime entailing the death penalty, and on whether or not to issue the death sentence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 are arbitrary in nature. The availability of a right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or the accused is not an adequate substitute for the need for judicial discre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七)第 40 點：：「 States parties that have not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must respect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which bars certain methods of execution. Failure to respect article 7 would inevitably render the execution arbitrary in nature and thus also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6. The Committee has already opined that stoning, injection of untested lethal drugs, gas chambers, burning and burying alive, and public executions, are contrary to article 7. For similar reasons, other painful and humiliating methods of execution are also unlawful under the Covenant. Failure to provide individuals on death row with timely notification about the date of their execution constitutes, as a rule, a form of ill-treatment, which renders the subsequent execution contrary to articles 7 of the Covenant. Extreme delay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death penalty sentence, which exceed any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necessary to exhaust all legal remedies, may also entail the viol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especially when the long time on death row exposes sentenced persons to harsh or stressful conditions, including,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when they are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due to factors such as age, health or mental state. 」

(八)第 43 點：「The execution of sentenced persons whose guilt has not been established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also constitutes an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fe. States parties must therefore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in order to avoid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death penalty cases, to review procedural barriers to reconsideration of convictions and to reexamine past convictions on the basis of new evidence, including new DNA evidence. States parties should also consider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evaluation of evidence presented in capital cases of new reliable studies, including studies suggesting the prevalence of false confessions and the unreliability of eyewitness testimony.」

(九)第 46 點：「Any penalty of death can only be carried out pursuant to a final judgment, after an opportunity to resort to all judicial appeal procedures has been provided to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after petitions to all other available non-judicial avenues have been resolved, including supervisory review by prosecutors or courts, and consideration of request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pardon. Furthermore, death sentences must not be carried out as long as international interim measures requiring a stay of execution are in place. Such interim measures are designed to allow review of the sentence before, international courts, human rights courts and commissions, and international monitoring

bodies, such as the UN Treaty Bodies. Failure to implement such interim measures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in good faith the procedures established under the specific treaties governing the work of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bodies.」

(十)第 47 點:「 States parties are required pursuant to Article 6, paragraph 4, to allow individuals sentenced to death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to ensure that amnesties, pardons and commutation can be granted to them in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and to ensure that sentences are not carried out before requests for pardon or commutation have been meaningfully considered and conclusively decided upon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procedures. No category of sentenced persons can be a priori excluded from such measures of relief, nor should the conditions for attainment of relief be ineffective, unnecessarily burdensome, discriminatory in nature or applied in an arbitrary manner. Article 6, paragraph 4 does not prescribe a particular procedur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and States parties consequently retain discretion in spelling out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Still, such procedures should be specified in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they should not afford the families of crime victims a

preponderant role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death sentence should be carried out. Furthermore, pardon or commutation procedures must offer certain essential guarantees, including certainty about the processes followed and the substantive criteria applied; a right for individuals sentenced to death to initiate pardon or commutation procedures and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ir personal or other relevant circumstances; a right to be informed in advanced when the request will be considered; and a right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bout the outcome of the procedure. 」

(十一)第 49 點：：「 States parties must refrain from imposing the death penalty on individuals who face special barriers in defending themselv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such as persons whose serious psycho-social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mpeded their effective defense, and on persons that have limited moral culpability. They should also refrain from executing persons that have diminished ability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sentence, and persons whose execution would be exceptionally cruel or would lead to exceptionally harsh results for them and their families, such as persons at an advanced age, parents to very young or dependent children,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suffered in the past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

(十二)第 50 點：：「Article 6, paragraph 6 reaffirms the position that States parties that are not yet totally abolitionist should be on an irrevocable path towards complete erad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de facto and de jure,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he death penalty cannot be reconciled with full respect for the right to life, and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s both desirable and necessary for the enhancement of human dignity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It is contrary to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article 6 for States parties to take steps to increase de facto the rate and extent in which they resort to the death penalty, or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pardons and commutations they grant.

」

十八、法務部修正執行死刑規則草案

(一)發布日期、字號：109 年 6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4520700 號

(二)總說明

- 1、法務部係職掌檢察行政之監督，當其接獲最高檢察署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所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審核事項與不得令准執行之情形，及法務部審核後有不得令准執行時，得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等事項，予以明定。
- 2、參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明訂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執行後之處理程序，及法務部對於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

非常上訴之理由而電請審核時，應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

- 3、規定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監獄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蒞視驗明，確認受刑人之身分，與檢察官應訊問事項、筆錄製作，及受刑人最後留言之處理等事項。
- 4、基於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及人道之考量，規定受刑人於進入刑場執行前，應尊重其信仰及意願，由監獄長官安排合適之宗教師，在合理範圍內為受刑人舉行宗教儀式，俾使受刑人在臨終前心靈可獲得安頓。
- 5、參考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所做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規定執行死刑之方式為用槍斃、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之方式為之；基於人道考量，執行槍斃時，應先使用麻醉劑及對受刑人使用頭罩；為周延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方式之執行方法，規定由法務部公告後為之。
- 6、參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律定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法警擔任行刑人，並應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於執行後，應予輔導或心理諮商。
- 7、參考前揭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6 段），爰規定覆驗結果確認受刑人死亡後，應立即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已執行死刑完畢，及受刑人屍體無人請領時之處理。
- 8、參考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國定例假日及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 7 日內，不執行死刑之限制。

（三）條文內容

- 1、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2、第 2 條規定：「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一、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收受確定判決之判決書。二、確定判決書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逾 20 日。三、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四、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五、有無書面回覆經赦免。六、有無收受依赦免法規定為大赦、特赦或減刑之研議之書面。七、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前項情形，法務部得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
- 3、第 3 條規定：「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檢察署轉送相關之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 3 日內依法執行死刑。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 3 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法務部對於執行檢察官依前項但書電請審核後，應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
- 4、第 4 條規定：「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監獄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蒞視驗明，確認受刑人之身分。檢察官應訊問受刑人下列事項，並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筆錄：一、受刑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二、告以當日執行死刑。三、有無最後留言及是否通知其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但指定通知之人不得逾 3 人。四、其他認有訊問之必要。前項第 3 款，受刑人之最後留言，得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為

之，時間不得逾 10 分鐘。前項最後留言內容，除有脅迫、恐嚇他人或其他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之情形外，應由書記官將最後留言立即交由監獄，於執行死刑後 24 小時內以適當方式通知受刑人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但不能或無法通知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筆錄，應由檢察官及在場之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簽名。」

- 5、第 5 條規定：「監獄長官應依受刑人之意願，安排合適之宗教師，於受刑人進入刑場執行前，在合理範圍內為其舉行宗教儀式。」
- 6、第 6 條規定：「執行死刑，用槍斃、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之方式為之。執行槍斃時，應由法醫師先對受刑人以施打或其他適當方式使用麻醉劑，俟其失去知覺後，再執行之。執行槍斃時，應對受刑人使用頭罩，使其背向行刑人，行刑時射擊部位定為心部，於受刑人背後定其目標。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 2 公尺。第 1 項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方式之執行方法，由法務部公告後為之。」
- 7、第 7 條規定：「行刑人，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法警擔任。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對於法警，平日應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於執行後，對於相關人員應予輔導或心理諮商。」
- 8、第 8 條規定：「執行死刑逾 20 分鐘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立即覆驗。執行死刑後，執行死刑機關應將執行經過及法醫師覆驗結果，併同訊問筆錄、鑑定書、執行照片與相關資料，層報法務部備查。受刑人經覆驗確認死亡，監獄應將執行完畢結果立即通知受刑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家

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受刑人之屍體，經依前項規定通知後 7 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由監獄協助辦理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9、第 9 條規定：「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適當場所行之。」

10、第 10 條規定：「行刑應嚴守秘密，除經檢察官、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許可者外，不得進入行刑場內。」

11、第 11 條規定：「國定例假日及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 7 日內，不執行死刑。前項喪亡，以該管檢察官或監獄經受刑人之家屬或親屬通知，或已知悉者為限。」

12、第 12 條規定：「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

陸、調查意見：

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其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再者，法務部於 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經調閱總統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下稱臺南看守所)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09 年 2 月 7 日履勘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詢問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蔡國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彭坤業、109 年 3 月 18 日詢問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冠運、109 年 3 月 26 日詢問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109 年 3 月 30 日前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吳憲璋、109 年 4 月 9 日詢問福建省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檢察長林邦樑、前法務部部長羅瑩雪、109 年 5 月 19 日詢問法警，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及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並經補充說明到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憲法規定赦免為總統行使之職權，惟依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該權力之行使非屬無限制、得任為准否之權限，現行赦免法並未規定總統對於赦免申請，應否及應在何期限內作成決定，本院先前調查

報告與相關司法實務見解，有變更之必要。為實踐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倘申請赦免中，總統尚未作成准駁；或申請人不服否准赦免之救濟程序終結前，依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及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均應暫緩執行死刑。法務部與最高檢察署目前審核死刑執行作業方式僅限於總統尚未決定赦免，未能及於對申請赦免遭否准刻正請求救濟尚未終結情形，均與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及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不符，應檢討改進

- (一)按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第 58 條第 2 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赦免法第 3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

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確定者，應有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予以大赦、特赦或減刑。」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規定：「締約國應依照第 6 條第 4 項允許被判死刑者尋求赦免或減刑，確保在適當情況下具大赦、赦免和減刑的機會，並確保在請求赦免或減刑程序得到有意義的審議和最終決定前，不執行。」⁹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下稱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前段：「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下稱審核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最高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詳載於『最高檢察署核對表』，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54 號裁定：「……向相對人即總統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性質上核屬促請相對人為憲法第 40 條所規定職權之發動，雖相對人迄未為是否同意為此職權行

⁹ GC/36 原文為：States parties are required pursuant to Article 6, paragraph 4, to allow individuals sentenced to death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to ensure that amnesties, pardons and commutation can be granted to them in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and to ensure that sentences are not carried out before requests for pardon or commutation have been meaningfully considered and conclusively decided upon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procedures.

使之表示，亦因其非屬應受司法審查之法律爭議事項，是其等向原審法院之起訴，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前段所規定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限之事件。」

- (二)查死刑定讞受刑人請求赦免，總統應否於一定期限內作成決定？總統作成赦免決定前，應否停止執行？又對總統否准赦免之決定，得否請求救濟？對此，法務部查復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僅要求締約國須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赦免之權利，並未要求締約國在死刑犯請求赦免後，有停止執行死刑之義務。日本亦係簽署兩公約之國家，其恩赦法內容與我國赦免法規定相近，亦未明文規定請求赦免有當然停止執行死刑之效力。且司法確定之案件能否執行，不宜以總統駁回赦免作為要件。此外，本院前調查報告(100司調0034)指出：「關於特赦或減刑，既屬憲法第40條所明定專屬總統之特權，且明文『依法行使』之要件，故受死刑宣告者，依屬法律位階之『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雖具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亦應認其向總統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僅是促使總統為憲法第40條所規定職權之發動，尚無從因此而謂總統有應為一定行為之義務……」因此，目前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審核死刑定讞受刑人具否獲得赦免之作業方式，係以函或傳真死刑定讞受刑人名冊，請總統府第一局確認名冊內受刑人有無經總統依赦免法赦免，如有，即勾選「有」；如無，即勾選「無」，並將勾選結果於時限內回傳或回函。以上足徵，法務部及本院前調查報告認為，死刑定讞受刑人縱請求赦免，總統並無在一定期限內作成決定義務，且在總統作成決定前，無需停止執行死刑，至於後續救濟程序終結與

否，亦非所問。法務部與最高檢察署即基此認為，死刑定讞受刑人倘在死刑審核及執行當日未獲赦免，即可執行死刑。

(三)然查，據國際人權法專家曼弗雷德·諾瓦克著「公政公約評註」：第2條第3項第1款所定救濟是必須有效的，如果締約國所提供的救濟辦法是無效的，比如在決定是否赦免方面給予政治機關無限制裁量權，即屬未實現公政公約第2條所負義務¹⁰。另參見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7點規定：「締約國應依照第6條第4項允許被判死刑者尋求赦免或減刑，確保在適當情況下具大赦、赦免和減刑的機會，並確保在請求赦免或減刑程序得到有意義的審議和最終決定前，不執行。」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57點前段亦指明：「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以上足徵，死刑定讞受刑人倘請求赦免，赦免權行使，並非得任意准駁與否、無毫無限制之權限，現行赦免法並未規定申請赦免，總統應否及於何期限內作成決定，將使赦免權之行使形同毫無限制之權限，與前開論著、規定不符。

(四)再查，依前開意見，申請赦免倘遭否准，得請求救濟方屬有效之權利，在救濟程序在有意義的終結前，死刑必須暫停執行。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否定申請人對否准赦免請求救濟¹¹，核與公政公約第36號一

¹⁰ 曼弗雷德·諾瓦克(Manfred Nowak)著，孫世彥、畢小青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註，三聯書店，2008年12月，修訂2版，第66頁。另參見 Daniel Monguya Mbenge v. Zaire, Communication No. 16/1977, U.N. Doc. CCPR/C/OP/2 at 76 (1990)。

¹¹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254號裁定：「……向相對人即總統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性質上核屬促請相對人為憲法第40條所規定職權之發動，雖相對人迄未為是否同意為此職權行使之表示，亦因其非屬應受司法審查之法律爭議事項，是其等向原審法院之起訴，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前段所規定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限之事件。」

般性意見第 47 點、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不符，將牴觸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外，法務部與最高檢察署目前死刑審核作業方式，僅能確認總統已否作出赦免，無從得知總統對申請赦免之准駁，及申請人對否准赦免是否刻正請求救濟。尤其，倘申請人(在此尤指死刑定讞受刑人)已提出申請，總統尚未作出准駁者，實務上係勾選「無」，最高檢察署或法務部便以此認定死刑定讞受刑人未獲赦免而進行執行¹²。然則，既未作成准駁，申請人自無從對准駁進行救濟，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現行作業方式，實與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及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意旨不符。

(五)綜上，憲法規定赦免為總統行使之職權，惟依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該權力之行使非屬無限制、得任為准否之權限，現行赦免法並未規定總統對於赦免申請，應否及應在何期限內作成決定，本院先前調查報告與相關司法實務見解，有變更之必要。為實踐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倘申請赦免中，總統尚未作成准駁；或申請人不服否准赦免之救濟程序終結前，依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及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均應暫緩執行死刑。法務部與最高檢察署目前審核死刑執行作業方式僅限於總統尚未決定赦免，未能及於對申請赦免遭否准刻正請求救濟尚未終結情形，均與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及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不符，應檢討改進。

¹² 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4520700 號公告執行死刑規則草案，依草案第 2 條規定，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死刑案件，應審核「有無書面回覆經赦免」「有無收受依赦免法為大赦、特赦」等，仍不及於尚未作成赦免決定情形。

二、目前我國死刑執行流程，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於 99 年設立死刑執行審議小組，由部內相關一級主管就執行案件共同進行審查，經該部沿用迄今。自判決確定到實際執行，歷經多階段不同人員辦理，各階段人員對整體流程全貌並不瞭解，法務部亦欠缺對整體流程之監督或管控，有改進之必要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規定：「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第 461 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 3 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 3 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第 465 條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第 1 項)。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第 2 項)。依前 2 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第 3 項)。」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規定：「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第 2 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第 96 條規定：「監獄對於執行死刑之受刑人，應編製其名籍及身分簿。」執行死刑規則¹³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並核對人犯人相表、指紋表後送監執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會同典獄長辦理。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片，報

¹³ 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4520700 號公告執行死刑規則草案，因本案調查時，草案尚未生效，故以下均以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版本為主。

部備查。」第3條規定：「執行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第1項)。執行槍斃時，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其射擊部位定為心部，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第2項)。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2公尺(第3項)。」第4條規定：「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第5條規定：「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20分鐘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第6條規定：「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所行之。」第7條規定：「行刑應嚴守秘密，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內。」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下稱審核要點)第2點規定：「最高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465條之事由，詳載於『最高檢察署核對表』，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第1項)。最高檢察署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一)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就該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但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其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二)被告或其辯護人收受判決書尚未逾10日者(第2項)。」第3點規定：「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有無前點之情形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

據。」第4點規定：「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檢察署轉送相關之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3日內依法執行死刑。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3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如法務部重審後仍認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執行檢察官應即依法執行死刑。」

(二)查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後，案卷送至最高檢察署，該署依審核要點第2點規定，審核被告(或辯護人、家屬等)有無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大法官解釋或赦免，及被告有無懷胎或心神喪失情事。目前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就死刑定讞受刑人有無獲得赦免之審核作法，係以函或傳真死刑定讞名冊，請總統府第一局確認名冊內受刑人有無經總統依赦免法赦免，如有，即勾選「有」；如無，即勾選「無」，並將勾選結果於時限內回傳或回函，倘皆無前開所列情事，最高檢察署即依刑事訴訟法第460條規定連同案卷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收到後，依審核要點第3點進行審核。詢據曾任調部辦事檢察官、該部前法規會首席參事，該部實際審核情形與流程，說明如下：

- 1、法務部檢察司的檢察官先對死刑案件進程序審查，確認被告案件有無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釋憲，及其懷孕與精神狀態，具否刑事訴訟法第465條所列情形，並將案件依被告姓名、事實、判決字號、被害人人數等項目製成表格，以便利閱讀。如有特殊狀況(如寫信求死、在監所自殘等)會註記在表格上。
- 2、程序審查畢，案卷分由前法規會首席參事(現該部法制司司長)及幾位參事進行實質審查。參事

如認有疑慮或意見，則以審查意見敘明。

- 3、前法規會參事審查畢後，案卷交回法務部檢察司，該司持續對被告案件具否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情形作確認，如無，即簽請「死刑執行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三)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於上任後設立審議小組，前開法規會首席參事就死刑案卷審查畢後，交由法務部檢察司，該司簽請審議小組開會，由小組決議執行對象與人數。詢據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羅瑩雪、該部前法制司司長、前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前調部辦事檢察官，審議小組實際審議情形，說明如下：

- 1、會議時間：不定時，開會是臨時召集。
- 2、參加成員：99年是部內相關一級主管參加(含矯正司司長)，但除100年外，嗣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即未參與該小組會議。
- 3、資料：即法務部檢察司所製作的表格，若參事對案情有意見，併將其審查意見列於其中。與會成員開會時才看得到資料，事前並不會特別向監獄、看守所調取資料，或瞭解死刑定讞受刑人的精神狀況，若死刑定讞受刑人身心狀況不明顯，不會記於表格中。
- 4、擬執行人數：多半是5至6位以內，主要是考量國內及國際社會的觀感。
- 5、審議：案件具否刑事訴訟法第465條所列事由，若有，即剔除；若無，則以案件被害人人數、犯案手法是否兇殘、或犯案時間先後等因素作擇定。雖然依法是由部長核定，但是名單是共識決。

(四)審議小組決議後，檢察司承辦檢察官再次確認決議之執行對象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65條所列事由，並依同法第461條規定簽請部長核批，部長核批後，

當日函請最高檢察署發交高檢署(含分署)於令到3日內執行，通常於當日執行，不會至隔天。

- (五)詢據執行檢察官、監所人員，高檢署檢察長知悉後，告知執行檢察官，執行檢察官收到卷宗後檢閱卷證，通知該署法警長，並以電話及傳真文件行文表通知執行監獄，由監獄確認受刑人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旁系血親有無於3日內喪生情事，並聯絡葬儀社。法警長安排勤務人力與槍、彈，目前槍、彈由高檢署自行保管，麻醉藥則由高檢署統一採購，委由各監獄保管。執行當日，看守所將受刑人帶至監獄交接，因各看守所與監獄環境條件不同，交接地點雖各有異，惟監獄係以新收流程進行交接，交接資料有身分證、指揮書、指紋表、執行提票等，並無教誨、就醫紀錄。在執行前，執行檢察官與開槍法警均不會與受刑人接觸。交接後，由執行法警將人犯送至刑場，由執行檢察官進行詢問，除確認人別外，詢問有無收悉判決及遺言¹⁴，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執行檢察官、法醫或檢驗員並不會檢視其精神狀況或歷來就醫紀錄。無特殊請求或狀況後，令受刑人食用酒菜，並施打麻醉藥，待麻醉藥發揮作用後¹⁵，由法警將受刑人抬至沙包上(面朝下)，依執行死刑規則第3條規定，由法醫或檢驗員標註心臟位置，再由法警以背對受刑人方式開槍¹⁶。依該條規定，開槍法警與受刑人間距離不得逾2公尺。開槍後由法醫或檢驗員確認是否死亡，若未

¹⁴ 依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4520700 號公告執行死刑規則草案第 4 條規定，遺言未來得以錄音、影方式為之，時間不得逾 10 分鐘。

¹⁵ 此部分未來規定於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4520700 號公告執行死刑規則草案第 6 條。

¹⁶ 執行方式，依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4520700 號公告執行死刑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未來除槍斃外，尚有藥劑及他人道方式。

死亡則法警依執行檢察官命令再開槍。依該規則第5條規定，執行檢察官須於槍決20分鐘後確認受刑人瞳孔已放大，依同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執行前、後應拍攝受刑人相片以陳報法務部。執行完畢後，由監獄通知受刑人家屬。以上流程，彙整如附圖一。

(六)綜上，目前我國死刑執行流程，自判決確定後到實際執行，歷經多階段不同人員辦理，最高法院判決後，將案卷送至最高檢察署，最高檢察署即針對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465條所列事由進行審查，再將案卷陳報法務部。案件到部後，由該部檢察司先進行程序審查，再經該部法規會參事進行實查。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於99年設立審議小組，由部內相關一級主管就參事審查後案件再次共同進行審查，以共識決議執行對象，由部長核定執行。審議小組、執行檢察官、法醫或檢驗員及監所人員，並不會針對受刑人之就醫、身體與精神狀況特別進行檢視，而係著重於具否刑事訴訟法第465條所列事由，各階段人員對整體流程並不瞭解，法務部亦欠缺對整體流程之監督或管控，有改進之必要。

三、法務部於99年間設立審議小組，惟該小組無相關法源依據，不但召開會議時間不一，主席及參加人員亦偶有更動，審議資料與審議標準未盡具體明確，法務部允應就死刑執行審議業務與流程，以法規作通盤周妥規定，以慎重執行，彰顯對人權之尊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第1項)。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第2項)。依前2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

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第3項)。」審核要點第3點規定：「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有無前點之情形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

(二)查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於99年3月22日上任，據其表示，其設立審議小組對死刑執行案件進行審議。而據法務部查復，自曾勇夫部長迄今之法務部部長，均沿用該小組對死刑執行案件進行審議。該小組自99年至109年會議召開情形，可表列如下：

編號	開會日期	主席	與會人員
1	99.4.28	常務次長	主任秘書、首席參事、矯正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2	100.3.2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首席參事、保護司司長、矯正署署長、檢察司司長
3	101.12.20	政務次長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4	102.4.17	政務次長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5	103.3.20	法務部部長	政務次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
6	103.3.27	法務部部長	同上
7	103.4.17	法務部部長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8	103.4.21	法務部部長	政務次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9	104.6.1	法務部部長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10	104.6.2	法務部部長	政務次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11	104.6.3	法務部部長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
12	105.5.10	法務部部長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13	107.8.30	政務次長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代理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14	109.4.1	政務次長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據上表可知，審議小組歷來開會情形呈現諸多差異，茲分述如下：

- 1、會議召開時間不一：106年及108年並未召開會議，而縱101年與102年均有召開會議，101年召開時間為該年12月，102年則為該年4月。
- 2、審議小組會議主席與出席人員不一：曾勇夫部長時期，主席多為政務次長，惟99年4月28日第一次會議係由常務次長擔任主席。羅瑩雪部長時期，則由其親自擔任主席。其後迄今又改為政務次長擔任主席。至於與會人員方面，依歷來會議簽到情形，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即前法務部法規會首席參事)及檢察司司長似為必要參加成員，惟與受刑人現況極為相關之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即前法務部矯正司司長)僅有99年、100年參加，之後即未參加。至於法務部保護司司長則僅參加100年該次會議，其後未參加，足徵審議小組歷來會議主席與出席人員不一。

- (四)次查，詢據前法務部法規會首席參事彭坤業表示，審議小組會議中使用的資料，係法務部檢察司幕僚將案件卷宗內之犯罪經過、犯罪手段、被害人人數、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釋憲情形等表格化，會議進行中，不再翻閱原始卷證，表格內並無受刑人在監情形(如教誨或衛生科就診紀錄)，事前也不會向監所調取，除非有特殊情事(如寫信給總統或部長請求執行死刑，或自殘等)否則受刑人在監情形不會記載，核與本院所調取109年翁仁賢執行卷宗情形相符。惟查，何以審議小組不檢視原始卷證？攸關受刑人現況之在監情形，何以未納作會議資料？審議小組議程均無明確法令依據。
- (五)再查，近10年待執行人數維持在40人左右的背景下，何以近10年每次執行人數均在6人以下？審議小組之篩選標準為何？詢據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及羅瑩雪表示，除剔除具刑事訴訟法第465條事由之死刑定讞受刑人外，就死刑定讞受刑人之犯案情節、被害人人數等項目進行審議，衡酌國際社會觀感綜合考量下，故每次挑選6人以下執行，惟此標準未見於相關法規，審議標準未盡明確。
- (六)綜上，我國目前刑事政策既然維持執行死刑，則死刑執行之審議與流程，自屬重大事項，惟依事證顯示，審議小組本身不但無相關法規依據，且召開時間不一、主席及參加人員亦偶有更動。在會議資料方面，據曾參加會議人員表示，不檢視原始卷證及死刑定讞受刑人在監身心或就醫資料，則能否全盤周妥瞭解死刑定讞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恐有疑義。在我國全面暫停執行死刑或廢除死刑前，法務部允應就死刑執行審議業務與流程，以法規作通盤周妥規定，以彰顯對人權之尊重。

四、依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點，嚴重社會心理或智能障礙，難以平等自我辯護或難以理解判決理由、曾嚴重受侵害人權之人，不得處以死刑。以104年王俊欽案為例，死刑定讞受刑人之精神狀況、就醫情形、教誨紀錄等，並未供審議小組審酌。再以109年翁仁賢案為例，該案雖有將例行性身心科醫師評估結果回傳法務部，惟與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點意旨是否相符，尚有疑義，法務部允應於執行前個別對死刑定讞受刑人進行身心狀況評估，以妥慎執行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第1項)。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第2項)。依前2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第3項)。」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57點前段規定：「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點規定：「對具特殊障礙、難立於平等基礎為己辯護之人，例如存在嚴重社會心理和智力障礙致妨礙行有效辯護之人，以及道德罪責有限的個人，締約國不得執行死刑。又對於理解判決理由能力減弱之人、執行死刑將對本人及其家人殘酷或造成嚴厲後果之人，例如老年人、子女年幼或仍受其撫養的父母及曾遭受過嚴重侵犯人權行為之人，締約

國亦不得執行死刑。」¹⁷

(二)以 104 年執行之王俊欽案為例，其 96 年間於看守所之就醫紀錄顯示其脊椎發炎，100 年 1 月 13 日之輔導紀錄表，其自承其雙腳無法行走，既然其雙腳已無法行走，難謂非屬特殊障礙。惟詢據執行檢察官表示，執行前只審閱法院案卷，並未審閱受刑人於看守所(或監獄)之健康或就醫資料，而本院 109 年 2 月 7 日實地履勘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人員稱：「有沒有精神疾病無法判斷，管教人員依平常互動觀察，若認為有問題，會轉介給心理師」、「執行當日之法醫不會檢閱執行對象於衛生科的就診資料」、「法務部挑選到執行的對象，不會另外請監所評估狀況或調取其相關資料」上開作法能否全盤周妥瞭解死刑定讞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恐有疑義。

(三)再查，以 109 年 4 月 1 日執行之翁仁賢案為例，在地方法院審理時，為究明翁仁賢行為當時精神狀況、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及對過往、本案之影響；其人格發展狀況，是否受社會及心理因素影響等，曾委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進行精神鑑定¹⁸。高等法院審理時，則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就其心理評估進行鑑定¹⁹，顯示翁仁賢行為時之精神狀

¹⁷ GC/36 原文為：States parties must refrain from imposing the death penalty on individuals who face special barriers in defending themselv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such as persons whose serious psycho-social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mpeded their effective defense, and on persons that have limited moral culpability. They should also refrain from executing persons that have diminished ability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sentence, and persons whose execution would be exceptionally cruel or would lead to exceptionally harsh results for them and their families, such as persons at an advanced age, parents to very young or dependent children,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suffered in the past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¹⁸ 桃園地院 105 年 6 月 22 日桃院豪刑廉 105 矚重訴 4 字第 1050016124 號函。原委託臺大醫院，後改委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鑑定。鑑定結果為：「未符合之重大精神疾病，其人格形式與發展狀況呈現部分自閉症類群特質和自戀型人格特質。」

¹⁹ 鑑定結果：「……個案若回到原有的社會情境與家庭脈絡中，在翁員無改變被動攻擊因應方式前，將來若遇到相同壓力或翁員自覺難以承受壓力時(如仍覺被輕忽與不公平對待)，仍

況為審判過程之重要爭點。109年4月1日執行當日，法務部為確認翁仁賢具否刑事訴訟法第465條所列事由，以傳真方式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填寫翁仁賢等3位死刑定讞受刑人精神狀況，該所將查詢紀錄單併同3名死刑定讞受刑人109年3月25日重刑季健檢身心科醫師評估結果回傳法務部。對照前揭執行流程可知，自審議小組開會審議至發交執行檢察官時，王俊欽與翁仁賢曾否遭嚴重人權侵害、或理解判決理由能力是否減弱及存否嚴重社會心理或智力障礙等相關資料，在審議至執行期間似未經審酌。翁仁賢執行前，法務部固有調取其109年3月25日身心科醫師評估結果，已較王俊欽案為周全，惟仍未就翁仁賢執行前之身心狀態進行個案評估，與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點意旨是否相符，容有疑義。

(四)綜上，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點，嚴重社會心理或智能障礙，難以平等自我辯護或難以理解判決理由、曾嚴重受侵害人權之人，不得處以死刑。以104年王俊欽案為例，死刑定讞受刑人之精神狀況、就醫情形、教誨紀錄等，並未供審議小組審酌。再以109年翁仁賢案為例，該案雖有將例行性身心科醫師評估結果回傳法務部，惟與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點意旨是否相符，尚有疑義，法務部允應執行前個別對死刑定讞受刑人進行身心狀況評估，以妥慎執行。

五、法務部審核死刑定讞受刑人具否不得或暫時停止執行事由，刑事訴訟法及審核要點均無期限規定，基於宣告刑罰與執行刑罰分屬不同機關行使之權限，法務

舊容易出現報復外在與消滅外在壓力之攻擊方式。若然，即使以涵容性較高(廣度與深度)的身心形式治療保護之，其再社會化之進行仍屬不易……」

部未立即就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案件進行執行，有其憑據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規定：「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第 461 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 3 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 3 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審核要點第 2 點規定：「最高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詳載於『最高檢察署核對表』，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第 1 項)。最高檢察署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一)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就該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但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其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二)被告或其辯護人收受判決書尚未逾 10 日者(第 2 項)。」第 3 點規定：「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有無前點之情形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目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第 6 條第 2 項

、第 4 項與第 6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第 2 項)。任何被判處死刑確定者，應有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予以大赦、特赦或減刑(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第 6 項)。」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點²⁰：「不及時通知死囚處決日期，通常構成虐待，而嗣後的執行也將違反公約第 7 條。超過用盡所有法律救濟程序所需的任何合理時間以極端拖延執行死刑，也可能導致違反公約第 7 條。當被判刑者因長期等候死刑而面臨惡劣條件或遭受重大壓力，包括單獨監禁在內，以及被判刑者由於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態等因素特別脆弱時，情況尤其如此。」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6 點後段：「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下稱第二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9 點：「審查委員會敦促當前中華民國(臺

²⁰ 其原文為：Failure to provide individuals on death row with timely notification about the date of their execution constitutes, as a rule, a form of ill-treatment, which renders the subsequent execution contrary to articles 7 of the Covenant. Extreme delay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death penalty sentence, which exceed any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necessary to exhaust all legal remedies, may also entail the viol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especially when the long time on death row exposes sentenced persons to harsh or stressful conditions, including,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when they are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due to factors such as age, health or mental state.

灣) 政府與蔡英文總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為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

(二) 據法務部查復，以99年至109年5月為例，遭判處死刑至執行日期情形可表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罪名	確定日期	報部日期	發交執行日期	執行日期
99 年度						
1	張俊宏	擄人勒贖	97.11.3	97.11.3	99.4.30	
2	洪晨耀	殺人	98.4.9	98.5.15	99.4.30	
3	柯世銘	殺人	98.11.12	98.12.3	99.4.30	
4	張文蔚	擄人勒贖	98.12.25	99.1.20	99.4.30	
100 年度						
1	鍾德樹	殺人	92.8.7	92.9.1	100.3.4	
2	管鐘演	強盜殺人	95.9.21	98.3.31	100.3.4	
3	王志煌	強盜殺人	95.10.26	95.11.14	100.3.4	
4	莊天祝	強盜殺人	96.4.19	96.5.11	100.3.4	
5	王國華	性交殺人	97.1.17	97.2.5	100.3.4	
101 年度						
1	黃賢正	強盜殺人	95.10.26	95.11.14	101.12.21	
2	洪明聰	殺人	95.5.25	95.8.15	101.12.21	
3	曾思儒	強盜殺人	95.2.5	95.3.6	101.12.21	
4	陳金火	強盜殺人	96.9.10	96.9.27	101.12.21	

5	廣德強	強盜 殺人	96.9.10	96.9.27	101.12.21
6	戴德穎	殺人	97.9.18	97.10.13	101.12.21
102 年度					
1	張胞輝	強盜 殺人	94.6.2	94.8.12	102.4.19
2	林金德	殺人	98.3.16	98.3.31	102.4.19
3	陳瑞欽	強盜 殺人	100.2.10	100.3.18	102.4.19
4	陳東榮	殺人	101.1.12	101.2.3	102.4.19
5	紀俊毅	殺人	100.4.20	100.5.10	102.4.19
6	李嘉軒	殺人	100.4.20	100.5.10	102.4.19
103 年度					
1	杜明郎	殺人	101.3.7	101.4.3	103.4.29
2	杜明雄	殺人	101.3.7	101.4.3	103.4.29
3	劉炎國	強盜 殺人	98.8.11	98.9.3	103.4.29
4	鄧國樑	殺人	99.10.7	99.10.25	103.4.29
5	戴文慶	妨害 性自 主	94.8.18	94.9.5	103.4.29
104 年度					
1	鄭金文	強盜 殺人	100.6.9	100.6.28	104.6.5
2	黃主旺	殺人	100.7.20	100.8.29	104.6.5
3	王裕隆	殺人	100.12.8	101.1.3	104.6.5
4	王秀昉	殺人	96.1.4	96.1.22	104.6.5
5	王俊欽	殺人	94.4.7	94.5.3	104.6.5
6	曹添壽	性交 殺人	101.8.30	101.9.6	104.6.5
105 年度					
1	鄭捷	殺人	105.4.22	105.5.10	105.5.10
107 年度					
1	李宏基	殺人	105.12.28	106.2.9	107.8.30 107.8.31
109 年度					
1	翁仁賢	殺害 尊親 屬	108.7.10	108.8.8	109.4.1

資料來源：法務部

以上足徵，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後，最高檢察署依審核要點第2點進行審核，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60條及該點規定，將確定判決相關案卷陳報法務部，惟法務部依審核要點審核之期限為何？何時發交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60、461條或審核要點第3點，並無期限之規定。依上表所列執行情形，除105年度鄭捷於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即於同年執行外，其餘遭判處死刑定讞受刑人，均於判決確定後相當時間，法務部部長始簽准執行。以103年度戴文慶、104年度王俊欽為例，其等自判決確定至執行之日止，相隔近10年，爰衍生法務部部長於最高法院判決後未立即執行死刑，是否適法之疑義。

(三)就此疑義，本院諮詢專家均認適法，彙整如下：

- 1、黃嵩立教授：在法律沒有規定司法機關一旦作出死刑判決之後，行政機關必須在甚麼期間內要執行死刑，那麼執行死刑是政治決定，非純然是法律決定。由行政機關來決定什麼時候執行死刑，正是一個在立法過程中所留下一道足以讓死刑議題被社會所重視與討論的縫隙，我認為這沒有抵觸權力分立原則，這本來就是留給政治決定的事務。
- 2、徐偉群教授：司法刑事確定判決與刑罰執行不是同一件事，也就是刑罰執行機關就刑罰的執行，有一定的決定權，並不全然受到法院判決的拘束。最典型的就是假釋制度，假釋制度正是授權刑罰執行機關可以不完全執行法院判決，刑罰執行機關可以根據刑罰執行的必要性，在法定條件之下作出假釋的決定。「司法判決所作的刑罰宣告」和「刑罰執行機關執行刑罰之行為」，各自

有憲政權力上的意義，符合正當程序原則的基礎上，並不違憲。

- 3、盧映潔教授：法院是宣告刑罰的權力（刑之宣告）、刑罰要不要執行則是檢察機關來判斷（刑之執行）、檢察機關確定要執行的話才進行監獄行刑，這是三個不同的權限，歸屬不同的權力機關，本來就是分立的狀態。法務部停止執行死刑有多方面的根據，一是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固有的裁量權，二是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逐步廢死的法律基礎。因此，法務部在此停止執行死刑，沒有違反權力分立，反而是遵循兩公約的實踐。
- 4、陳怡凱教授：依第 36 號第 40 點一般性意見，如果死刑犯長期處於不知道何時要死刑，這也屬於第 7 條的酷刑。而如果恣意的話也是違反公約第 6 條規定。我認為要依照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而且是受拘束。尤其我們自己請的專家意見與一般性意見都要遵守，例如德國是會員國也是要遵守這一般性意見，否則，公約在各國就會有不同解讀。

（四）綜上，法務部審核死刑定讞受刑人具否不得或暫時停止執行事由，刑事訴訟法及審核要點均無期限規定，基於宣告刑罰與執行刑罰分屬不同機關行使之權限，法務部未立即就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案件進行執行，有其憑據。尤其，法務部可援引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與第 6 項規定及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及第二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9 點意見，作為現階段暫停執行死刑之依據，惟須注意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點及公約第 7 條所定酷刑之禁止，併此敘明。

六、在全面停止執行死刑或廢除死刑前，法務部歷來新聞稿均表示執行死刑係為彰顯正義兼顧人權，惟目前執行死刑作業呈現諸多問題，諸如受刑人過晚知悉不及尋求救濟、監所人員與法警各自權責及法規不周等，為真正落實人道精神、健全法制，法務部允應就目前執行作業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 (一)查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規定：「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定：「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第 2 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第 96 條規定：「監獄對於執行死刑之受刑人，應編製其名籍及身分簿。」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並核對人犯人相表、指紋表後送監執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會同典獄長辦理。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片，報部備查。」第 3 條規定：「執行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第 1 項)。執行槍斃時，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其射擊部位定為心部，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第 2 項)。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 2 公尺(第 3 項)。」第 4 條規定：「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第 6 條規定：「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所行之。」第 7 條規定：「行

刑應嚴守秘密，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二)目前執行死刑作業流程具下列人道問題，分述如下：

- 1、受刑人接近執行才知悉：本院實地履勘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監所人員表示執行前1至2小時才會告知受刑人。
- 2、執行當日與家屬會面：本院實地履勘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監所人員表示，執行後始通知家屬，足徵執行當日在執行前，受刑人並無機會與家屬會面。另詢據執行法警表示，與家屬會面恐使囚情浮動而不利於執行。
- 3、當天無進行宗教儀式機會：因受刑人與家屬知悉時間晚，且家屬或其他人員不得於刑場內，倘受刑人需要，亦無從依宗教教義進行儀式。
- 4、執行當日甚少提出再審、非常上訴、聲請釋憲或請求赦免：本院實地履勘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監所人員表示曾有執行當日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該次執行檢察官打電話回法務部確認，半小時後執行，沒有遇過當日請求赦免或釋憲情形。
- 5、以上足徵，目前執行作業方式，多係以順利執行為基礎，鮮少以受刑人(或家屬)立場進行考量，故受刑人知悉執行時，已不及請求救濟或無從與家屬會面等。宗教儀式部分，依法務部109年6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20700號公告執行死刑規則草案第5條規定，得依受刑人意願安排宗教師於執行前在刑場進行。

(三)另訊據實際執行死刑之法警人員表示，目前執行死

刑作業流程具下列問題待改進：

- 1、標準作業規定：據本院詢問，高檢署針對法警執行死刑作業，有注意事項等文字說明，高雄高分檢則另有法警執行死刑作業流程及作業流程圖。本院實地履勘臺南監獄時，據該監管理人員表示，因一段時間沒有執行，對於執行作業生疏。以上足徵監獄、看守所及高檢署就執行死刑欠缺統一明確之標準作業規定，無助釐清於執行階段各單位之責權，且未能彰顯我國已為法制化重視人權之國家。
- 2、準備時間過短：據本院詢問法警表示，曾遇有 5 點多左右接獲當晚執行任務通知，此時要召回休假同仁或辦理作業(領用槍、彈)會來不及，尤其執行人數影響勤務所需人數，執行 1 位人犯至少需要 5 名同仁，若執行 2 或 3 位人犯，所需人力更多。
- 3、同仁心理壓力：高檢署法警依法即須執行槍決任務，執行槍手雖非抽籤而係事先排定輪值表，惟在調任前若未詳予確認能否執行，執行當日不敢或拒絕執行，將使執行任務停滯或無法遂行；另曾有提議改為藥劑注射，以減少同仁心理壓力。此部分在務部 109 年 6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4520700 號公告之執行死刑規則草案已有部分修正，草案第 6 條明定執行方式未來以槍斃、藥劑及其他人道方式，同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使用頭套，並於草案第 7 條明定槍決任務係由高檢署法警擔任，平日應給予教育及執行後之心理輔導與諮商。
- 4、人力不足：依高雄高分檢法警執行死刑輪流表，女性法警不排入輪流次序表，惟此除與性別平等

未符，亦有勤務人力不足之疑慮。

- 5、槍枝老舊：據本院詢問，目前使用槍枝為 83 年製造之 90 手槍，使用年限為 6 年，早已逾使用年限，減音效果不佳，偶發生卡彈。
- 6、行刑前食用酒菜：據本院詢問，行刑前食用酒菜並無法令依據，應係基於民俗而來，惟曾有發生受刑人飲用過多高粱酒，導致麻醉藥遲未作用而影響執行情事。

(四)據上可知，現今執行死刑作業流程，係立於順遂國家執行立場出發，未立於受刑人或家屬立場，因而未能顧及受刑人及家屬之權益。此外，承前所述，目前作業流程係於執行前一再確認受刑人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情事，並於執行前 1 至 2 小時始通知受刑人，恐有使其不及提請救濟之用意，既然執行死刑為我國目前刑事政策，且為民意支持，受刑人也收悉判決，明瞭判決意旨，則死刑執行實無採取現行使受刑人迅雷不及掩耳方式辦理。在審議小組作成決議，法務部長批准後，即可通知受刑人，受刑人倘於得知後欲再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解釋，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及司法院亦應即時審理予以回應，蓋受刑人在槍決前，仍為權利主體，本有權行使受憲法保障權益，法務部與相關機關應建立聯繫與應變機制，俾落實權利保障。其次，監獄、看守所管理人員乃至檢察署執行法警，其各自應辦理之職務內容與權責，未有明確相關法令規定，致部分監所人員對執行業務生疏。執行死刑規則第 7 條固規定行刑前應嚴守秘密，惟此秘密應非針對監所人員與法警，監所人員與法警等倘過晚知悉，將不及備妥相關器材、人員召回等業務辦理。又目前執行業務面臨之執行槍枝老舊、執行人力不足

等問題，均應妥適因應。

(五)綜上，在全面停止執行死刑或廢除死刑前，法務部歷來新聞稿均表示執行死刑係為彰顯正義兼顧人權，惟現行執行死刑作業，多自順遂國家執行角度出發，未考量受刑人及其家屬立場。而監獄、看守所管理人員乃至執行法警，其各自應辦理之職務內容與權責，未有明確相關法令規定。過晚通知受刑人，使其不及主張救濟，恐有悖人權保障意旨；致過晚通知監所管理人員與執行法警，將使相關業務辦理未周，為真正落實人道精神、健全法制，法務部允應就目前執行作業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總統府參處。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及六，函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5 日

